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投資協議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南通永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通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南通永盛將發展該項目，而南通管理委員會有條件同意向南通永盛出讓該土地以發展及營運該項目。

該項目之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獲取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其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及該項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投資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南通永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通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南通永盛將發展該項目，而南通管理委員會有條件同意向南通永盛出讓該土地以發展及營運該項目。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南通永盛；及

 (iii) 南通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及南通永盛將發展複合差別化及功能性纖維項目－生物基高保型彈性聚酯基複合纖維項目。

- 地點：發展該項目之初始階段將於由南通永盛所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之土地上進行。
- 投資金額：該項目之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獲取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其乃根據購買該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估計開支釐定，其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計劃：發展期估計為一年。
- 獲取土地使用權：南通管理委員會有條件同意透過法定程序向南通永盛出讓該土地以供發展該項目。該土地之實際面積以有關實地測試結果為準。
- 條件：倘本公司及／或南通永盛未能於投資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向主管審批部門提交有關該項目之環境、安全及能源評估報告，或上述報告並無獲主管審批部門批准，則投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投資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不會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

投資協議及該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該項目將使本集團之差別化滌綸長絲年產能增加約11,000噸，估計年收益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該項目將使本集團之差別化滌綸長絲年產能由約30,000噸增加約36.7%至41,000噸。

新生產線將促進擴大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產能及產量，並令本集團可把握機會爭取進一步市場份額。其亦有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最終令本集團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及該項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及3D打印材料、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及滌綸長絲產品貿易。

南通永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產品。南通永盛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南通管理委員會之資料

南通管理委員會為南通市人民政府審批及管理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投資項目之派出機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及該項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投資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項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南通永盛及南通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該項目訂立之投資協議；
「該土地」	指	位於南通永盛附近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管理委員會」	指	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南通永盛」	指	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項目」	指	投資發展有關複合差別化及功能性纖維之項目－生物基高保型彈性聚酯基複合纖維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